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黃可揚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1	渠務署
李雨青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b)出席會議：

郭德龍先生	社區幹事	康年社會服務處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秘書：

唐梓鎰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新任社會福利署(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梁立儀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陸國強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他建議設管會對已調任的社署黃寶玲女士及康文署徐佩儀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4.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報告有關「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黃大仙廣場開幕嘉年華」及奠基石揭幕典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當天很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出席擔任奠基石揭幕典禮的主禮嘉賓。其他主禮嘉賓包括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設管會主席簡志豪先生、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及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黎榮浩先生。奠基石已安裝在黃大仙廣場的旗杆附近。在未來一年的工程保養期，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與康文署及工程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繼續監察黃大仙廣場的情況，定期作出修復及保養的工作。

5. 主席表示，這是全港十八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第一個竣工的工程項目。開幕典禮當天非常熱鬧。他請委員多使用該場地，並請有意租用的團體向康文署作出申請。

6. 建築署李可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及餘下重要跟進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現正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向建築署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作審批。定期合約承建商已開始運送建造機械及器材到地盤、打圍板及挖泥以建造其餘地基的工作。另外，定期合約承建商亦已展開初步的工序，如打鑿原有地台及更改部份原有地盤圍板，並將部份建造地基的物料送到地盤；

就處理地盤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的事宜，署方已將大部份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歸還擁有人。署方現正處理尚餘的少量雜物；

有關合約上的爭議，前承建商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向建築署發出「仲裁通知書」。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作出初步回覆，並要求前承建商列明索償細節。另外，「回覆仲裁通知書」則由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送交前承建商。署方強調，現時進行的餘下工程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及

前承建商要求發放其他政府工程暫時扣押的付款，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根據合約機制及既定程序安排陸續發放部份工程款項。

(ii)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及餘下工程施工時間

地盤現時由定期合約承建商一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預計完工期將會顯著縮短，由原先預計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提前至二零一八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

(iii) 工程進度匯報機制

建築署會每月與承建商進行地盤會議，並有駐地盤的工程監督及屋宇裝備督察等人員監督及匯報承建商在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地盤安全、建築材料及環保等方面的表現。署方會檢視承建商每月提交的工作報告，有需要時會約見承建商，檢討工程進度，亦會每月提交進度報告予民政處。署方樂意按民政處及黃大仙區議會要求，出席會議交待工程進度，以及解答相關問題。

7. 主席查詢工程的剩餘款項是否足夠支付「定期合約承建商」完成餘下工程所需費用。

8. 李可堅先生回應指，署方經評估後認為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需費用跟前承建商合約的剩餘款項相約，並表示如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需費用最後超出餘額的話，會向前承建商追討差額。

9. 委員滿意建築署代表每次會議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進展，認為工程進度匯報機制展現了署方對議會的尊重，能讓設管會及時掌握工程進度。期望署方能繼續在每次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展，也期望工程能在預計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

10. 李可堅先生承諾，署方會在每次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展。

11. 主席慶幸工程能追回進度，促請署方繼續監督工程，並期望工程能提前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尾或第三季初完成。

三(i) 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12. 渠務署黃可揚先生簡介文件的目的是，向設管會匯報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的進度，並就文件中分別設置兩個電箱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及近黃大仙下邨對出的行人路旁的建議諮詢設管會。

13.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李雨青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蕭亮鴻先生分別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4. 委員就有關的水務工程進度，及分別設置兩個電箱的建議提出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渠務署過去付出的努力，認為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彩虹道遊樂場的水務工程的進度理想，並希望署方繼續監察工程。贊成署方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設置電箱的建議。認為由於現時工程仍在進行致令行人路收窄；如得到康文署同意於花槽內設置電箱，能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及

- (ii) 查詢啟德河改善工程能否於今年年底完成、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及近黃大仙下邨對出的行人路旁設置兩個電箱的原因和電箱的尺寸。

15. 黃可揚先生回應指，啟德河改善工程的目的是改善啟德河的排洪能力，以減低彩虹道一帶的水浸風險。署方預計啟德河的主要排洪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完成，而餘下的工程包括重建彩虹道路面及相關的渠務改善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16. 就委員對電箱尺寸及建議位置的查詢，李雨青先生回應指，署方一般會建議電箱設置於行人路旁。惟由於彩虹道遊樂場地底的公共設施過於密集，署方經研究及與康文署商討後，建議電箱設置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使行人路能維持約三米的闊度及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另外，署方正為電箱的尺寸與水務署進行商討，並希望盡量建造較小型的電箱。他表示，署方的目標是建造長度約三尺、闊度約兩尺及高度不會超過一點五米的電箱。

17.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讚揚渠務署的表現，認為工程現時的進度及效果理想，並希望署方能繼續保持良好的表現；
- (ii) 查詢署方有否在啟德河預留足夠的空間使魚類在大雨時能避開水流，以及如何清潔河道；
- (iii) 對署方建議設置電箱的位置沒有太大反對。希望署方在黃大仙警署對出進行加建行人過路燈的工程時，能增設無障礙通道或引路徑等設施，以方便行動不便的市民和視障人士。另外，建議署方為黃大仙下邨對出行人路的電箱加建圍欄或其他安全設施，避免視障人士不小心撞到電箱；及
- (iv) 認為工地頗深，促請署方在黃大仙下邨和彩虹道的工地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並在工地加設照明系統，避免小孩誤闖工地。

18. 就委員提出為電箱加建圍欄或其他安全設施的建議，黃可揚先生回應指，署方已盡量將電箱設置在路燈旁的位置，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署方會繼續研究優化方案，避免出現視障人士撞到電箱的情況。另外，黃先生回應有關委員對工地安全的意見指，署方一向注重工地安全，並會在進行每個工序前，包括在建造約十五米深的大型地下水管豎井時作風險評估。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並確保建築工人有足夠的裝備和安全措施。

19. 蕭亮鴻先生就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在啟德河預留足夠的空間，讓魚類在大雨時避開水流及如何清潔河道回應指，署方會利用導流板及魚洞穴來製造靜水區，讓魚類棲息及在大水時躲避。署方在啟德河的中游段建設了六、七個魚洞穴，惟河道的上游段比較狹窄，署方只能利用假石來製造較細小的靜水區。蕭先生表示，他在巡視地盤時發現魚類大都在導流板和假石附近棲息。另外，由於河道的水流湍急，能有效沖刷河道，也能沖走大部分的沉積物。署方亦會定期進行大型河道清洗工程。此外，維修人員會在進行維修工作時穿上安全鞋及清理在河道的行人維修通道上的青苔。

20. 委員續查詢啟德河的深度。

21. 蕭亮鴻先生回應指在沒有下雨的日子，啟德河的深度約為六百至八百毫米，但河水的深度亦會受潮水等其他因素影響。

22. 主席查詢康文署對渠務署建議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設置電箱有無意見。

23.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已知悉渠務署的建議安排，對此建議並無意見。

2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渠務署於近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的花槽內及近黃大仙下邨對出的行人路旁分別設置兩個電箱的建議。他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為電箱加裝標誌，方便行人辨識。

三(i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25.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6.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的最新進展。

27. 有委員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再次表示感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助搬遷電纜，令工程能夠順利展開，並同意顧問公司須盡快配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的意見提交修訂設計予橋諮會審批，以期盡快推展項目。委員認為雖然棕色較配合周圍的環境，但考慮到每日有約過千名學生會在上下課時間途經雙鳳街往返可立小學，為方便學生留意到加裝的行人上蓋柱身，以免碰撞，建議使用黃色作圓柱的配色，加強對比。

28. 有委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向尊重橋諮會的意見，但因為黃大仙一向使用黃色作區內行人上蓋柱身的配色，他希望能統一區內行人路上蓋的顏色。而且，區議會也曾就區內不同的行人路上蓋設計給予使用統一顏色的意見，他認為橋諮會可能只就個別的行人路上蓋設計作審批，故請顧問公司向橋諮會反映上述意見。

29. 黃聰銘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指顧問公司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再提交修訂設計予橋諮會審批。

30. 主席總結，委員對有關「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的設計沒有其他意見。他同意委員就行人路上蓋顏色所發表的意見，認為橋諮會只從設計角度作考量並不足夠。主席舉例指九龍巴士因考慮到黃色對弱視人士明度較高而採用黃色作扶手的配色。

31. 民政事務總署羅諾暉先生續報告「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顧問公司已詳細研究及覆核探井報告，並在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於現有樓梯之上加建行人上蓋為合適且可行的方案。顧問公司會於稍後就擬建行人上蓋進行初步設計，並會在完成設計後提交設管會考慮。

3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進度報告，並請顧問公司就擬建行人上蓋進行初步設計，盡快提交设计方案予設管會考慮。

三(i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3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十一萬元推行「永定道對出斜路欄杆加設扶手」(WTS-DMW205)工程、撥款十萬元推行「彩虹道遊樂場加設時間及溫度顯示屏」(WTS-DMW206)工程及撥款八十六萬二千元推行「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WTS-DMW207)工程。

三(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7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7 號)

3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五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十二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37.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167,429 元。若以下五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989,571 元。

38.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

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39. 康年社會服務處郭德龍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二的「三人籃球挑戰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0.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1. 主席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有三項撥款申請，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黃國恩委員(因事缺席)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袁國強議員避席。

4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三的「第五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青少年籃球訓練國慶日營」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及文件附錄五的「第七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3.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錄六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7-2.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5. 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他請李德康議員避席。

46.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7.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三人籃球挑戰賽」	50,000 元
「第五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	120,000 元

「黃大仙青少年籃球訓練國慶日營」	110,000 元
「第七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90,0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 星期二 10.2017-2.2018」	435,290 元

另外，委員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48.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主席提議撥款部份待委員會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一即第 44/2017 號及第 45/2017 號後，才一併處理。

49.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0.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5/2017 號後一併處理。

三(i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新增的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51.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

52.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5/2017 號後一併處理。

三(i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修訂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53.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4.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額外撥款 110,000 元予康文署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康體活動計劃；
 - (ii) 額外撥款 4,770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及
 - (iii) 額外撥款 31,500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黃大仙區定期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信通知康文署有關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 三(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55.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6. 有委員指出，雖然政府部門根據綠化總綱圖落實的綠化工程，在區內種植了茂盛的樹木，但由於康文署不同員工的處理方法令某部分的樹木因沒得到妥善的管理而凋零。委員並就落葉清理，樹冠稀疏和雜草叢生等問題向康文署查詢處理方法及如何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57.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承辦商，並會敦促承辦商作樹木的維修保養。她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意見，以供跟進。

58. 委員備悉文件。

要求維修及重建摩士公園體育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59.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施德來先生介紹有關「要求維修及重建摩士公園體育館」的意見書。

60.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已就上述意見書作出書面回覆。建築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十七日在體育館天花頂部注射化學物料，以堵塞滴水位置(俗稱「打針」)，以儘快改善漏水的情況。署方明白上述乃短期的措施。長遠而言，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一同研究其他改善方法。另外，康文署正與建築署進行有關重建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待有進一步資料後，署方會適時向設管會匯報有關事項的進展。

61. 主席認同摩士公園體育館已經殘舊，館內設施及體育館的面積亦不合時宜，建議康文署將摩士公園體育館納入泳池及體育館等康體設施的改善計劃中，並向署方查詢會否向設管會匯報重建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62. 盧秀華女士回覆指，署方會向設管會匯報重建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63. 委員認為署方應檢視黃大仙區內所有單層體育館，並為體育館制定長遠的管理和重建計劃，向居民提供更多康文設施。

64. 盧秀華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審視區內體育館設施的數量和需求。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65.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66.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67.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8.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1